「司法精神醫學與司法實務之交會」研討會

一、時 間:110年2月1日〈星期一〉

二、地 點:國立宜蘭大學萬斌廳

三、主/協辦機關:

主辦機關: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協辦機關: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台灣新時代法律學社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

四、議程

進行時間	議程	使用時間
$08:45\sim09:25$	報到	30 分鐘
$09:25\sim09:40$	致 詞	15 分鐘
	最高法院吳燦院長	
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余麗貞檢察長	
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林春長院長	
$09:40\sim 11:30$	第一場:國民法官審理與責任能力之調查	110 分鐘
	主持人:最高法院吳燦院長	
	報告人: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	
	與談人: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蔡元仕主任檢察官	
	司法院張永宏發言人	
11:30~11:40	問題與討論	10 分鐘
$11:40\sim 13:00$	午餐	80 分鐘
$13:00 \sim 14:50$	第二場:精神病患於刑事程序之暫時性保全處	110 分鐘
	置:羈押、暫時安置或緊急監護處分	
	主持人: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	
	報告人:臺灣大學法律系林鈺雄教授	
	與談人:臺灣高等法院呂煜仁法官	
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達檢察官	
14:50~15:00	問題與討論	10 分鐘
$15:00\sim 15:20$	中場休息	20 分鐘

15:20~17:10	第三場:司法精神鑑定之實況與建議	110 分鐘
	主持人:新時代法律學社、台灣毒品處遇政策研	
	究學會楊雲驊理事長	
	報告人: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楊添圍院長	
	與談人: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林惠玲法官	
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梁光宗主任檢察官	
$17:10\sim17:20$	問題與討論	10 分鐘